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5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修订，同时增加两条，分别列为第一百九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详见附件一。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同意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二。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三），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有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189条	公司董事会在讨论股利分配方案时，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说明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
第195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在讨论股利分配方案时，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说明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
新增第196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尊重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新增第197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一）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详细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就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不接受股东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提案；（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194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10股最低累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0元，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公司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各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时发生资金短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不接受股东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提案；（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195条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新增第196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一）公司董事会在讨论股利分配方案时，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说明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尊重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新增第197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一）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详细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就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不接受股东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提案；（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194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10股最低累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0元，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公司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各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时发生资金短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不接受股东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提案；（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195条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新增第196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一）公司董事会在讨论股利分配方案时，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应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说明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

（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一）公司充分尊重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新增第197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一）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详细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就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不接受股东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提案；（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194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10股最低累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0元，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公司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各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时发生资金短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十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一）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不接受股东提出的修改建议或提案；（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195条	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一）现金；（二）股票。

（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后	
-----	--